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4933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C064933Z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50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07.5 万元

第 01 包预算金额：184 万元、第 01 包最高限价（如有）：184 万元

第 02 包预算金额：323.5 万元、第 02 包最高限价（如有）：32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万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最高 限价 (万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简要技 术需求 或服务 要求
01	除颤监护仪等	184	1-1	除颤监护仪	5	4	否	具体要求详见 采购需求。
			1-2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22	否	
			1-3	眼动检测仪	1	35	否	
			1-4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32	否	
			1-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2	19	否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15	否	
02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等	323.5	2-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30	否	
			2-2	中医四诊仪	1	38	否	
			2-3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2	7	否	
			2-4	神经肌肉刺激仪	3	7.5	否	
			2-5	失眠治疗仪	1	45	否	
			2-6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30	5.8	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并提供证明文件；若所投产品中包含放射类设备的，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 20 点 00 分起至 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审**，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7 评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 7 评标室进行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也可远程解密。自行准备电脑在现场解密的，需自带电脑且保证电脑具备足够电量及有效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需确保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010-5830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3、3492（项目咨询）；010-85343493（杜老师：领取通知书、退保证金、领发票等事宜）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旭、任丽丽、杜玉梅
电话：010-85343492、3453（项目咨询）；010-85343493（杜老师：领取通知书、退保证金、领发票等事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为：经颇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第二包核心产品为：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631 1471 1473"> <thead> <tr>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1</td><td>除颤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眼动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精神压力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经颅直流电刺激仪</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中医四诊仪</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神经肌肉刺激仪</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失眠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6</td><td>脑循环功能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除颤监护仪	工业	1-2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3	眼动检测仪	工业	1-4	精神压力分析仪	工业	1-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工业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2-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工业	2-2	中医四诊仪	工业	2-3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工业	2-4	神经肌肉刺激仪	工业	2-5	失眠治疗仪	工业	2-6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工业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除颤监护仪	工业																																							
1-2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3	眼动检测仪	工业																																							
1-4	精神压力分析仪	工业																																							
1-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工业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2-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工业																																							
2-2	中医四诊仪	工业																																							
2-3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工业																																							
2-4	神经肌肉刺激仪	工业																																							
2-5	失眠治疗仪	工业																																							
2-6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单台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第一包：3.68万元； 第二包：6.47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p> <p>3、投标保证金需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p> <p>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将扣除中标服务费后的金额退还给中标人。</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 hanxu@cbwtc.com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5343388；</p> <p>邮箱地址：hanxu@cbwtc.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2 层 212 室。</p>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1份； 2、电子文档：1份。文件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01包+xxx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U盘并且单独密封提交。 注：电子文档应包含①最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PDF版本（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无需再额外加盖公章。②商务技术文件9-3投标产品明细表的excel可编辑版。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纸质版文件的两部分内容建议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采购合同发送至 duyumei@cbwtc.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采购合同，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人还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份和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纸质文件须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字样。
-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4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辅助电子评标使用，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会被认定投标无效**，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涉及）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涉及)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5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根据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6.3 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6.4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评审程序

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见《评标标准》。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22.1 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足 5 名的，按实际投标人数量推荐。

6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评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时，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在指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2	技术 (32分)	技术条款	32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得32分；▲号项每项不满足扣0.5分，非▲号项每项不满足扣0.1分；优先扣减“▲”条款，扣完该项分为止。</p> <p>注：“▲”条款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需针对“▲”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招标文件具体指标明确了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未明确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应为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完整的技术白皮书（中文版）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完整的文件或者报告。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p>

				人此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证明材料有疑问的，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的权利。
3	商务 (38分)	业绩	3	<p>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近三年（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措施④故障处理措施⑤应急响应时间⑥维修保养方案等6个方面内容，每项内容满分2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p>

			<p>购要求，该项内容得 2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内容得 1 分；</p> <p>每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内容得 0 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10</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交货进度安排②设备安装调试③组织验收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备品备件仓储情况等 5 个方面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2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该项内容得 2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内容得 1 分；</p> <p>每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内容得 0 分；</p>
		<p>培训方案</p> <p>12</p>	<p>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和计划②培训内容③预期效果④培训投入五人员组成等 4 个方面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3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该项内容得 3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内容得 1 分；</p> <p>每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内容得 0 分；</p>

第二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评分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时，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在指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2	技术 (30分)	技术条款	30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得30分；▲号项每项不满足扣0.5分，非▲号项每项不满足扣0.1分；优先扣减“▲”条款，扣完该项分为止。</p> <p>注：“▲”条款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需针对“▲”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招标文件具体指标明确了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未明确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应为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完整的技术白皮书（中文版）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完整的文件或者报告。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此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证明材料有疑问的，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进一</p>

				步证明材料的权利。
3	商务 (40分)	业绩	4	<p>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近三年（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措施④故障处理措施⑤应急响应时间⑥维修保养方案等6个方面内容，每项内容满分2.5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该内容得2.5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p>

				<p>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内容得1分;</p> <p>每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内容得0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10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交货进度安排②设备安装调试③组织验收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备品备件仓储情况等5个方面内容,每项内容满分2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该项内容得2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内容得1分;</p> <p>每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内容得0分;</p>
		培训方案	10	<p>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和计划②培训内容③预期效果④培训投入五人员组成等4个方面内容,每项内容满分2.5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该项内容得2.5分;</p> <p>每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内容得1分;</p> <p>每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该项内容得0分;</p>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投标报价最低优先, 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金额 (万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设 备最高 限价 (万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质保 期
01	除颤监护仪等	184	1-1	除颤监护仪	5	4	否	详见各设备要求。
			1-2	经颅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2	22	否	
			1-3	眼动检测仪	1	35	否	
			1-4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32	否	
			1-5	全自动血细胞分 析仪	2	19	否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仪	1	15	否	
02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等	323.5	2-1	经颅直流电刺激 仪	1	30	否	
			2-2	中医四诊仪	1	38	否	
			2-3	温热电针综合治 疗仪	2	7	否	
			2-4	神经肌肉刺激仪	3	7.5	否	
			2-5	失眠治疗仪	1	45	否	
			2-6	脑循环功能治疗 仪	30	5.8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2.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机构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天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提供技术人员到院培训,并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及简单的维修,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并提供相关操作、维护手册。

5.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免费维修(包含配件免费更换和人工费等支出等),提供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保修反应时间在2小时内,工程师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不耽误院方的正常工作。

6.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不少

于 5 年。（下文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设备使用期限少于 5 年的，按照使用期限进行维保，但应提供产品注册关于使用期限的证明材料）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四、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第一包：

品目 1-1 除颤监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2. 重量： $\leq 4.2\text{kg}$ （标配，含电池）。

3.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4.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5.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6.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最大除颤能量 $\geq 360\text{J}$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手动除颤具有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 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使用，支持快速切换。

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支持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 除颤功能具有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 ▲12.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s$ 。
- ▲13. 除颤充电至 200J $\leq 4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15.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10s$ 。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 CPR 辅助功能。
- ▲18.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支持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报告。
19.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7 种。
21.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3.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4.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5.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6. 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
27.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8.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站，可同步患者信息。
29.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
30. 内置锂电池，可满足 200J 除颤： ≥ 300 次。
31. 具备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等方式进行报警。
32. 配置记录仪，可同时打印 ≥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 $\geq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3. 可存储 ≥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4. 关机状态下设备具备每天定时自动自检功能（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5.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6. 设备自检后自检报告支持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7. 具有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8.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39. 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55$ 。
40. 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 0.75 米跌落冲击。
41.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C-55^{\circ}C$ ，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106.2 kPa。
42. 售后服务要求
 - 42.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42.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 42.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42.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42.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 42.6. 交货时间与地点
 - 42.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2.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1-2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工作站

1.1 一体式，处理器 ≥ 4 核，硬盘 $\geq 1000G$ ，内存 $\geq 16G$ ；显示器 ≥ 21.5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国际标准的网卡接口。

2. 多普勒硬件：

2.1 探头通道数： ≥ 4 个，探头频率至少包括：1MHz、2MHz、4MHz、8MHz、16MHz 可选

2.2 血流速度检测范围：2-1300cm/s

▲2.3 可调节过滤范围包括：50-2000Hz

2.4 取样容积调节范围（脉冲波）：2MHz:1-20mm；4MHz:1-15mm；

2.5 取样容积调节步长（2,4MHz）:1mm；

▲2.6 穿透深度调节范围：2MHz: $\geq 150mm$ ；4MHz: $\geq 85mm$ ；8MHz: $\geq 35mm$ ；

2.7 可配备独立的1M、2M、4M、8M、16M探头，4M、8M探头具备连续和脉冲两种工作模式

2.8 高分辨率M模： ≥ 8000 门深

2.9 能量范围： $\geq 720mw/cm^2$

2.10 多功能遥控键盘，具有光电鼠标功能

3. 软件功能

3.1 具有自动双向血流分析（同时）计算功能

3.2 具备实时测算（Vmax、Vmin、Vmean、PI、RI、Mx、S/D、加速度CCP）等参数

▲3.3 IWM 红细胞数量评估：IWMmax、IWMmean 和 IWMmin 三种

3.4 测量方式：至少包括流速、流速差、时间差、流速+时间差、自动测量、手动测量和脑死亡指数（BD）测量等

3.5 探头工作时能够自动限制发射功率

3.6 具有角度校正功能

3.7 可正常自动运算血流动力学相关数值

3.8 数字化连续M波，支持同一平面显示多条血管血流信号可实时调取对应深度血流频谱图像。

3.9 单通道模式下，可同时显示 ≥ 8 个不同深度的频谱

3.10 软件具有自动生成血管痉挛评估指数，自动导入报告功能

3.11 具有患者随访趋势图：可显示该患者不同日期的血流值趋势图

- 3.12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增益随着血流信号强弱变化而变化；
- 3.13 具有最高流速频谱自动标记功能：多频谱存储后，软件自动标记其中最高血流速度的频谱。
- 3.14 支持 24 小时内同一患者多次血管检查数据统一整合归集，检查数据自动归入患者专属病案数据库，并合并汇总至同一检查报告，需满足单日多次检查患者诊疗数据集中管理要求。
- 3.15 具有脑死亡血流指数：通过软件测量，快速评估脑死亡。
- 3.16 可检测 ABI 踝肱指数。

4 配置要求

- | | |
|----------------------|-----|
| 4.1 触摸屏一体式工作站，含鼠标键盘， | 1 台 |
| 4.2 多普勒主机 | 1 台 |
| 4.3 多普勒检查软件 | 1 套 |
| 4.4 2MHZ 脉冲手持探头 | 1 个 |
| 4.5 4MHZ 脉冲手持探头 | 1 个 |
| 4.6 1MHz 脉冲手持探头 | 1 个 |
| 4.7 打印装置 | 1 台 |
| 4.8 专用仪器车 | 1 台 |

5 售后服务要求

- 5.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5.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 5.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5.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5.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 5.6 交货时间与地点
- 5.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

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1-3 眼动检测仪

1. 硬件配置

▲1.1 具备记录患者的眼球活动轨迹和瞳孔大小变化功能

1.2 眼动主机处理器 ≥ 8 核，内存 $\geq 6GB$ ；

1.3 眼动主机内置双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3664*1920$ ，刷新率 $\geq 90Hz$ ；

1.4 眼动主机配置微型近眼采集模组，支持封闭式近眼采集；

1.5 医生工作站处理器 ≥ 2 核，内存 $\geq 32GB$ ，硬盘容量 $\geq 512GB$ ，显示器 ≥ 27 英寸；

2. 性能指标

▲2.1 眼动采集模组的信号采样率 $\geq 110Hz$ （提供证明材料）；

2.2 双眼瞳孔抖动率 $\leq \pm 0.1mm/15$ 秒；

▲2.3 单眼瞳孔抖动率 $\leq \pm 0.3^\circ$ （视角）/15秒（提供证明材料）；

▲2.4 支持双眼同时瞳孔直径测量，瞳孔直径测量误差 $\leq 4\%$ ；

3. 功能参数

▲3.1 系统具有图片、亮点、文字和立体三维场景多种测试引导形态；

3.2 系统包含探索性眼动测试、平滑追踪测试等注视类的测试引导，对于注视的引导可以自定义测试时长、角度、速度、方向、模式等指标。

3.3 系统包含朝向扫视测试、反扫视测试、预测扫视测试等扫视类的测试引导，对于扫视的引导可以自定义测试次数、角度、间隔时间、方向等指标。

3.4 系统可以处理呈现注视类引导项的平面注视点轨迹，并呈现正确率、启动时长、偏移量等 ≥ 6 种注视指标。

3.5 系统可以处理呈现扫视类测试的平面注视点轨迹，并呈现正确率、潜伏期、眼动速度等 ≥ 10 种扫视指标。

3.6 系统可自定义不同眼动检测项目的组套，包括查看、添加、隐藏、删除自定义测试组套等。

3.7 系统具有测试过程中的数据质控、测试反馈等辅助功能，可自由开启。

3.8 系统具有眼动引导过程中眼球原始图像的采集、查看等，支持眼球图像的回放功能；

3.9 系统具备患者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患者信息新增、编辑修改、删

除、条件检索查询等功能，支持患者信息清单浏览展示，支持按照既定标准格式完成患者数据批量导入操作等；

3.10 系统可实现患者全项检验检测数据规范化归档、结构化存储及全周期台账管理，具备数据安全备份、历史诊疗数据追溯查询与全程查阅调取功能；

3.11 系统具备检测过程数据、检测结果数据一键批量本地导出功能，导出文件兼容 Excel 等格式；支持按照就诊号、受检人姓名、性别、检测生成日期等关键字段自定义筛选数据。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4.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4.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4.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4.6. 交货时间与地点

4.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1-4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心率变异数据分析软件（1 套）

1.1 支持面部微表情、语音语义、心率或脉搏信号，精神心理量表等测评数据分析。

▲1.2 支持采集面部信息、语音信息，生理信号，精神心理量表答题记录等内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 支持测评环节全程录制音视频，测评量表可根据受测者的实际情况进行自评，输出分析报告。（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4 支持智能问答，测评过程全程录制视频，并用于评估分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5 支持心理意象测验，内容包括图片和文字，测评过程全程录制视频，并用于评估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6 支持测评过程音视频追溯以及历史记录查看。（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7 心率变异采集时长支持自定义配置，分别支持 3、5 分钟，数据支持导出。

▲1.8 支持同时测评 ≥ 2 人，通过不同的采集端测量互不干扰。（需提供产品图片）

时域分析包含 MHR 平均心率、SDNN 心跳间隔序列数据标准差、SI 压力指数。通过相关指标，检测出压力指数包括压力状态，用于评估自主神经活性的调节能力，并且用不同的图形方式直观展现。

频域分析包含 TP 总能量、VLF 极低频、LF 低频、HF 高频，将心率变异波形图转化为能量光谱密度图，并以频谱图的形式来分析总能量 TP、极低频 VLF、低频 LF、高频 HF，用于评估交感神经和副交感神经的平衡能力。

▲1.9 支持多刺激多模态表情数据采集，并对采集音视频文件，进行面部动作单元分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10 支持分析面部动作单元，具备视频文件智能剪切系统，对采集完整视频进行切割、分析、处理，并输出结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多刺激多模态表情数据采集分析（1 套）

2.1 支持微表情识别与分析 ≥ 7 种基本情绪及其混合状态。

▲2.2 支持分析面部微表情、语音语义、心电或脉搏数据、精神心理量表等多刺激多模态表情数据分析，并输出分析报告。（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3 测评报告输出 ≥ 2 项目心率变异分析报告、多模态分析报告。支持测评记录详情分类浏览查看测评结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 操作员管理端功能要求

3.1 报告列表功能支持心率变异数据、量表数据和面部表情视频数据进行分析，出具相应报告。

3.2 产品配置功能支持测评答题报告中的面部表情抓取图片的时间点和心率变异传输时间，支持面部表情配置，可通过上传 csv 文件配置报告中面部表情的抓取图片时间点、可配置通过蓝牙获取心电数据时的心率变异传输时间。

3.3 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管理页面可添加，删除和修改信息，可重置密码，并

可通过账号、状态、创建时间检索相应用户。

3.4 日志管理及查询功能支持可以记录和查看用户操作日志,并可通过系统模块、操作人员、类型、状态、操作时间检索相应日志。可按姓名进行查询,查询到的病历,可实现打印报告导出等功能。

4. 报告输出及存储功能要求

4.1 支持输出心理量表测评报告,包括测评者答题目、分数,以及测评分析结果。

▲4.2 支持输出测评过程的面部表情截图,数量支持自定义配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输出测评答题报告,提示是否存在异常心理状态。

支持输出答题过程中视频的采集时间、处理图片数量。

心率变异数据分析系统报告输出,包含心率变异分析报告,包含身体压力指数、心理压力指数、自主神经系统活性、自主神经系统平衡,散点图、频谱图、直方图、总心跳数、伪迹、心率 (mp)、SDNN(ms)、RMSSD(ms)、SDSD(ms)、pNN50(%)、TP(ms²)、VLF(ms²)、LF(ms²)、HF(ms²)、LF_normal(nU)、HF_normal(nU)、LF/HF、压力指数等详细数值。

模板配置管理: ≥3 个报告模板,支持电子报告导出。

5. 其它功能参数要求

5.1. 产品为移动一体式台车结构。

5.2 管理端支持双屏显示,支持测评端和管理端,两个端均可以进行信息录入,测评管理、报告查看,支持键盘鼠标操作及扫码录入。测评端支持触屏操作,定制屏尺寸≥15.6 寸,

5.3 心电记录仪支持蓝牙传输心率数据,支持 USB 接口传输 zip 格式心电数据。

5.4 报告生成名称支持自定义,可以设置用户图标和信息,报告支持自动打印。

5.5 支持通过硬件加密锁对系统进行加密保护。

6. 产品组成及参数要求

6.1 心率变异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6.2 多刺激多模态表情数据采集分析 (1 套)

6.3 采集端工控平板 (2 台)

6.4 参数要求: 显示屏≥15.6 英寸支持多点触控,网络支持无线方式传输,内置摄像头。分辨率≥1080P,内存≥8G,存储≥64G, , 端口支持 USB, HDMI, 支持

音频麦克风 MIC、喇叭等。

6.5 数据分析主机（1 台）

参数要求：主机：CPU 主频 $\geq 3\text{GHz}$ ，物理内核 ≥ 24 核；内存 $\geq 120\text{G}$ ，存储硬盘 $\geq 4\text{TB}$ ，系统盘 $\geq 480\text{G}$ 显存 $\geq 12\text{G}$ ，显存 $\geq 24\text{G}$ 。

6.6 心电/脉搏数据采集仪（2 个）

参数要求：工作温度 $0\text{C}^{\circ} - 40\text{C}^{\circ}$ 工作湿度 $\leq 70\%$ ，无冷凝、支持无线等方式传输、电源可充电或电池供电。

6.7 管理操作端显示装置（1 台）

主要参数：分辨率 $\geq 1920*1080$ ，尺寸 ≥ 18 寸，接口支持 HDMI。

6.8 打印装置（1 台）

参数要求：打印颜色：黑白，端口支持 USB 连接，打印方式：激光打印，支持纸张尺寸 A4，打印速度： ≥ 18 页/分钟，连接方式支持 USB。

6.9 移动式工作台（2 台）

参数要求：主车体尺寸 \geq ：900mm（长）*600mm（宽）*1000mm（高）

副车体尺寸 $\geq 500\text{mm}$ （长）*400mm（宽）*800mm（高）。主副机材质：塑料、钢结构组成，工作台面及机身表面材质为 ABS 。车体底座配备 ≥ 4 个静音脚轮，其中 ≥ 2 个为万向脚轮并带有刹车。工作台配有扶手，前后均可进行推拉操作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7.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7.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7.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7.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7.6. 交货时间与地点

7.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

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1-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报告参数 ≥ 35 个
2. 单机检测速度 ≥ 90 样本/小时
3. 具备自动追加项目复检功能, 可自动追加检测幼稚细胞
- ▲4. 单机网织红细胞检测速度 ≥ 70 样本/小时
5. 具备全自动网织红细胞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成熟度分类功能, 并可报告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6. 无需单独试剂检测有核红细胞, 自动对白细胞计数进行校正
7.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
8. 具有定量报告幼稚粒细胞功能
9. 具有独立通道检测低值血小板功能, 可通过适配校准品校准此参数。
10. 低值血小板计数准确性: 精确度 $\leq 2.5\%$ ($PLT \geq 100 \times 10^9/L$);
精确度 $\leq 5.0\%$ ($20 \times 10^9/L \leq PLT \leq 100 \times 10^9/L$)
11. 具有全自动检测网织血小板的检测功能, 可通适配校准品校准此参数。
12. 能对胸水、腹水、脑脊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和分类, 具备双水平质控品 (提供双水平质控品 NMPA 注册证)
13. 体液通道具有肿瘤细胞提示功能
14. 血红蛋白测定试剂应符合环保要求, 不含有毒氰化物
- ▲15. 自动进样模式全血用水量 $\leq 100 \mu l$
16. 具有中文数据管理软件, 软件需有统计功能
17. 具备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 支持一次质控检测, 即可监控所有报告参数含网织红细胞等。(提供质控品 NMPA 注册证)
18. 具备配套校准品用于校准五分类、网织红细胞及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等全部报告参数。
19. 具备实时在线质控软件
20. 配备自动审核软件
- ▲21. 配备特定蛋白检测模块, 支持单机和联机使用 (需提供证明文件)
22. 售后服务要求

- 22.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 22.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 22.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22.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22.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 22.6. 交货时间与地点
- 22.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1-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 方法学：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 检测样本：血清。
3. 样本管：具有多种规格原始管上样功能，系统条形码功能。
4. 样本位：在机样本位 ≥ 30 个。
5. 急诊进样系统：具有急诊通道。急诊样本出结果时间 ≤ 18 min.
6. 电容联合压力传感，具备样本液面智能感应、样本识别标记、管路堵塞自动检测及异常等提示功能。
7. 样本管理：具有在机稀释功能及复查检测功能。
8. 检测速度：测试速度 ≥ 80 测试/小时。
9. 主试剂位：具有 ≥ 18 个试剂位，试剂仓温度控制 $\leq 20 \pm 3^{\circ}\text{C}$ 。
- ▲10. 试剂效期：试剂开瓶有效 ≥ 90 天。
11. 试剂完整性控制：具有二维码试剂鉴别功能，支持自动存量追踪和标记，支持校准有效性追踪和标记，支持试剂有效期追踪和标记。
12. 防交叉污染：具有一次性使用的 Tip 头和反应杯。

▲13. 检测项目具有肿瘤标志物、性腺、炎症（PCT, 白介素 6）、甲状腺功能、糖尿病（C 肽，胰岛素）、常规心脏标志物；及骨转换标志物（中段骨钙素、PTH 甲状旁腺素、CT 降钙素、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25-羟基维生素、 β -胶原特殊序列）等

14. 定标要求：支持 2 点/6 点定标模式，具备批量定标功能

15. 批内差和批间差：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均可达到 $\leq 8\%$

16. 完成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7. 配备工作站：

17.1. CPU： \geq 双核

17.2. 内存： $\geq 8G$

17.3. 固态硬盘： $\geq 500G$ SSD(M.2)

17.4. 网口： ≥ 2 个

18. 售后服务要求

18.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18.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18.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18.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18.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18.6. 交货时间与地点

18.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第二包：**品目 2-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1.1 移动便携数量 ≥ 6 台（提供承诺书）
- 1.2 设备一体式主机通道数 ≥ 2
- 1.3 输出模式： ≥ 4 种刺激模式
- ▲1.4 tDCS 模式输出电流：0~2mA，连续可调
- 1.5 电流精度： $\leq 10\%$ 设定值
- ▲1.6 负载阻值检测：检测范围 0~100k Ω
- ▲1.7 拓展功能：移动端设备支持后期拓展增配
- 1.8 移动端设备可独立运行。
- 1.9 脉冲宽度：0.1ms~1ms，连续可调
- ▲1.10 脉冲频率：5Hz~100Hz，连续可调
- ▲1.11 治疗时长：0~60min，连续可调
- 1.12 可设置刺激时间或缓升时间 $\leq 15s$
- 1.13 可设置停止时间或缓降时间 $\leq 15s$
- 1.14 主机通道支持多部位电极连接，具有多部位治疗功能。

2. 管理软件

- 2.1 具备多种刺激模式包括 tDCS 模式
- 2.2 具有刺激参数选择设置功能，可设置病症、治疗模式、治疗时间、频率、脉宽、电流强度、阴极部位、阳极部位等
- 2.3 刺激过程中具备实时调节电流输出强度的功能
- 2.4 中文操作系统，管理软件配备治疗方案
- 2.5 具有方案管理功能，支持新建、查询、编辑、删除治疗方案
- 2.6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支持新建、查询、修改、删除病历信息，能够显示病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门诊号/住院号、录入时间、科室、床号、疗程、组别、未治疗次数
- ▲2.7 自动生成并保存治疗记录，治疗记录支持查看、编辑。
- 2.8 治疗结束或中止治疗具有语音提示。
- 2.9 安全保护：具有停止功能，要求刺激过程中在不关闭电源的前提下随时中止电流输出。移动端设备具有自锁功能。

- 2.10 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具备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功能。
- 2.11 支持批量导出多人治疗记录，可根据临床需求查询不同治疗方案下的治疗数据
- 2.12 每条通道具有运行状态显示功能，支持显示病人姓名、治疗方案、输出强度、剩余时间、运行状态等
- 2.13 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

3. 其他配置要求

- 3.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 1 台
- 3.2 工作站 1 台（内存 \geq 8G；硬盘 \geq 512G；显示器 \geq 23 英寸）
- 3.3 移动端便携设备 \geq 6 台
- 3.4 推车 1 台
- 4. 售后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4.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 4.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4.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4.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 4.6 交货时间与地点
 - 4.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2-2 中医四诊仪

- ▲1. 设备具备舌象、脉象、体质辨识、面诊等功能；
- 2. 体质辨识问诊量表及判定标准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GB/T46939-2025)《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

3. 具备针对九种体质、妇女、儿童、老人等不同场景选择体质辨识;
- ▲4. 采脉方式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指法。具有气动梯度加压模式。配腕带式脉象采集组件, 传感器位置可调, 支持单穴位逐个采集脉象参数并生成二维脉象图。
- ▲5. 软件具有对脉象数据中“时间”、“波幅”、“角度”、“比值”、“滑涩度”、“虚实度”、“脉率”及“脉象类型”等的分析功能;
6. 具有历史病例报告批量生成功能, 支持导出脉象参数的详细数据;
7. 软件具有初诊、复诊等多次检测结果的查询、病案同屏对比等功能;
8. 软件具备快速生成复诊病例功能, 支持快速检测、病例统计导出等功能;
9. 脉图采集界面支持实时显示静压值;
- ▲10. 脉象主机采样率 ≥ 24 位精度, 脉象传感器模块灵敏度 $\geq 3.6\text{mV/g}$;
11. 具备对测量位置施加的最大外加力 $\leq 80\text{kPa}$;
12. 脉压在 $0\text{g}-60\text{g}$ 范围内, 脉压测量误差 $\leq \pm 10\%$;
13. 脉率测量范围 $40\text{次/min}-200\text{次/min}$, 分辨率 $\leq 1\text{次/min}$ 测量值最大误差 $\leq \pm 2\text{次/min}$ 。
- ▲14. 具有快速泄压功能: 将外加压力泄放到 2.5kPa 以下时间 $\leq 12\text{s}$;
15. 压力稳定性: 压力控制范围 $0-70\text{kPa}$, 压力稳定后 1min 内, 压力下降量 $\leq 5\%$;
- ▲16. 腕带与传感器之间具有分体式结构, 支持在任意状态下随时解除传感器与患者取脉部位的接触;
- ▲17. 舌象检测结果包含: 舌神、舌形、裂纹、瘀斑、齿痕、点刺、舌色、舌态、苔质、苔色等;
18. 软件具有科研数据导出分析功能;
19. 舌面象采集箱光源模块显色指数 ≥ 95 , 色温范围在 $5000\text{k}-5800\text{k}$;
20. 舌面象采集箱光源照度在标称值的 $\pm 9\%$ 范围之内;
21. 舌面采集成像分辨率 $\geq 51\text{p/mm}$, 像素 ≥ 1800 万;
22. 舌面采集色彩还原度: 成像装置对色彩准确还原, 对标准色卡上的色彩成像后, 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 ≤ 20
23. 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和吸入式通风功能;
24. 具有慢病管理系统, 支持对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高尿酸慢病进行问诊辨证。

25. 具备中医脏腑辨证系统，支持对“心系、脑系、肝胆系、胃肠系”等脏腑结合四诊进行综合辨证；

26. 工作站要求：

CPU：≥四核处理器；

内存：≥16G；

硬盘：≥512G；

显示屏：≥20 英寸

27. 售后服务要求：

27.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27.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27.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27.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27.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27.6. 交货时间与地点

27.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2-3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1. 输入功率：≤200VA。

2. 工作条件：AC 220V ， 50Hz 。

3. ▲柜式结构，通道数≥2，每个通道≥6 路温热艾灸，温热电针≥2 路，吸附式点刺激≥2 路。

4. 配备单独艾灸头和艾灸组合垫。

5. 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步长 1min，误差≤±5%。

6. ▲单灸头加热面直径 $25\text{mm} \pm 1\text{mm}$ 。
7. 隔热垫的外径直径为 $34\text{mm}-38\text{mm}$ 。
8. 艾灸温度 $30^{\circ}\text{C}-70^{\circ}\text{C}$ 可调，步长为 1°C ，误差为 $\leq \pm 3^{\circ}\text{C}$ 。
9. 单一灸头温度支持独立调节，步长 1°C 。
10. 具备定时治疗结束后声音提示功能。
11. 高温提示功能：设定和治疗温度 $\geq 60^{\circ}\text{C}$ 时，具有温度提示功能。
12. 超温保护装置：灸头温度超过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输出，并弹窗警示。
13. 输出波形：至少包含连续波、疏密波、轻锤波、按摩波等。
14. 输出脉冲幅度（负载为 $250\ \Omega$ 电阻）峰峰值为 $0\sim 30\text{V}$ 可调，最大值误差 $\leq \pm 10\%$ 。
15. 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
16. 输出强度 $0-99$ 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 。
17. 抗干扰功能：输出强度不受其他输出通道干扰。
18. 脉冲能量：任意 0.1s 时长范围内脉冲总能量应 $\leq 5\text{mJ}$ 。
19. ▲电针具有加热功能，开启 15min 后温热电针夹的温度为 $75^{\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
20. 具有输出短路和开路保护。
21. 输出负压可调， $0-30\text{kPa}$ 可调，步长 1kPa ，最大负压值误差 $\leq \pm 10\%$ 。
22. 输出脉冲幅度（负载为 $500\ \Omega$ 电阻）峰峰值为 $0-95\text{V}$ 可调，最大值误差为 $\leq \pm 10\%$ 。
23. 输出电流： $\leq 50\text{mA}$ 。
24. 输出强度 $0-99$ 范围内可调，步长为 1 。
25.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26. 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
27. 配置：
 - 27.1. 主机 ≥ 1 台
 - 27.2. 温热电针输出线 ≥ 4 个
 - 27.3. 吸附电疗输出线 ≥ 4 个
28. 售后服务要求
 - 28.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28.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 28.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28.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28.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 28.6. 交货时间与地点
- 28.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8.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2-4 神经肌肉刺激仪

1. 通道数量： ≥ 4 对独立通道。
2. 具备 ≥ 20 个治疗程序。
3. 支持 PC 端编辑自定义治疗程序，具有患者信息创建、治疗数据记录、报告导出功能。
4. 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 100Hz 的 Tens 程序，具备调频 TENS、调脉宽 TENS。
5. ▲支持频率 1Hz 输出，具备降低肌肉张力适配治疗模式 / 可自定义编制 1Hz 降肌张力治疗处方；
6. 具备交互式 TENS、递进式镇痛刺激模式。
7. 具有电极片贴片位置及患者治疗体位示意图。
8. 脉冲频率：频率 1-15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9. ▲脉冲波形：对称双相方波。
10. 脉宽：脉宽 30-400 μ s 范围内可调。
11. 脉冲强度：0-100mA 范围可调。
12. 脉冲强度增量：最小增量 ≤ 0.5 mA（提供说明书等材料证明）。
13. 单脉冲电量：最大电荷量（每脉冲） $\leq 100 \mu$ C。

14. 恒压恒流：恒电流模式。
15.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 1-240min 范围内可调。
16. ▲电极盘和遥控器无线连接。
17. 程序架构 ≥ 2 种。具备分段式治疗程序架构，支持预热、治疗、放松多阶段模式及连续治疗模式。
18. ▲可适配临床体表定位辅助，支持适配多部位定点治疗处方程序。（提供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19. 底座：具备充电功能。
20.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 21. 配置：**
 - 21.1 遥控器： ≥ 1 个
 - 21.2 电极盘： ≥ 4 组
- 22. 售后服务要求**
 - 22.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22.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 22.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22.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22.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 22.6. 交货时间与地点
 - 22.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2-5 失眠治疗仪

1. 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患者的辅助治疗。

2. 具有合成仿生物脑电波形： α 波、 β 波、 θ 波等。
3. 具备耳背乳突位电刺激部位功能。
4. 刺激电流（仿脑电波）具有慢波成份。
5. 刺激电流为经颅交流电刺激。
6. 最大输出电流均方根(r. m. s)值 $\leq 18\text{mA}$ 。
7. ▲最大输出电流峰值 $\leq 25\text{mA}$ 。
8. 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 $V_{\text{rms}} \leq 24\text{V}$ 。
9. 频谱范围 0-100Hz。
10. 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 7 寸，具有数字、图形、中文界面显示。
11. 屏幕实时显示治疗波形、类型、治疗时间等数据。
12. ▲电疗通道数 ≥ 4 路，具备独立输出功能。
13. 刺激强度 ≥ 25 档可调。
14. 具有电流强度随刺激时间变化的波动性特征。
15. 在治疗过程中，具备实时调节刺激输出强度功能。
16. 治疗时间 1-120 分钟内可调，步长 1 分钟。
17. 治疗倒计时结束，具有声音报警提示。
18. 一体机，可移动，具有脚轮锁紧功能。
19. 设备具有放置输出线及电极片的区域。
20. 配备数字音乐播音器，输出电刺激电流期间，具备同时提供音频信号功能。
21. 治疗模式 ≥ 3 种。
22. 模式 1：按设定的时间进行电刺激，计时器到 0 时结束治疗。
23. 模式 2：治疗周期中电流刺激输出强度递增，直至刺激疗程结束。
24. 模式 3：治疗周期中电流刺激输出强度递减，直至刺激疗程结束。
25. 治疗处方 ≥ 4 种，不同仿脑电波形成分对应不同电流类型。
26. 具有病房或治疗室联合控制系统，具有团体治疗功能。
27. 软件控制系统具备脑电治疗功能。
28. 售后服务要求
- 28.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28.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28.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28.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28.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28.6. 交货时间与地点

28.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品目 2-6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1. 一体式，可移动，液晶屏幕 ≥ 4 寸；

▲2. 具有 ≥ 3 种治疗功能：磁疗、电疗、音波治疗等。

3. 独立输出通道数量 ≥ 4

4. 治疗处方 ≥ 4 种模式

▲5. 磁量 $\geq 30\text{mT}$ 。

6. 治疗体磁场频率 ≥ 9 档可调，范围：10Hz-50Hz。

7. 磁疗帽上治疗体数量 ≥ 6 个，磁疗帽可根据头围大小具备调节功能；

8. 具有按摩功能：按摩强度 ≥ 4 档，按摩频率 ≥ 3 档。

9. 数字合成生物电技术脉冲宽度：0.5ms-200ms，误差范围 $\leq \pm 20\%$ 。

10. 脉冲周期：2ms-500ms 可调。

11. 电疗治疗强度 ≥ 20 档可调，频率 ≥ 9 档可调。

▲12. 音波治疗， ≥ 20 首音乐可选。

13. 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治疗时间：最短时间 5 分钟，最长时间 $\geq 120\text{min}$ ，可任意调节。

14. 具有软件升级功能。

▲15. 软件至少具备：儿童相关、脑损伤相关、精神相关、脑血管相关疾病治疗方案。

16. 输出方式：通过乳突穴颅外电刺激小脑顶核。
17. 具有过流、过压保护电路具有自动断电的功能。
18. 具有多种治疗方式。至少包含只选择一种治疗功能进行治疗和多种治疗功能同时对同一患者进行治疗。
19. 整机消耗功率： $\leq 150\text{VA}$ 。
20. 耳后最大输出电流： $\leq 30\text{mA}$ ，输出最大电压峰峰值为 $10\sim 15\text{VP-P} \pm 20\%$ 。
21. 售后服务要求
- 21.1. 质保期：整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21.2. 安装：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开箱验货，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 21.3. 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
- 21.4. 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21.5. 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 21.6. 交货时间与地点
- 21.6.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1.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五、验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实际签署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五、服务期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就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提出侵权诉讼；中

标人应于供货前取得并保持全部必要的知识产权许可。若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就该货物提起侵权诉讼或主张侵权，中标人应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解或和解费用、赔偿金和其他合理支出。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

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

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

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

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或甲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恶意报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脉动真空灭菌器等关键设备不得分包，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5.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 2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采购人：_____

1.6 中标人：_____

1.7 合同履行地：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8、付款条件：_____

10、质量保证：_____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_____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 2：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3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方：_____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

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

二、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

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定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

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评分标准索引表

(以评分标准为基础自行编制)

注：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应答位置对应页码应准确标记，不得乱填干扰专家评审。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目）			小型企业（目）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0万元以下	80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200人以下	40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300人以下	20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2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	20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万元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特别提示：

-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 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 3、投标保证金需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其他)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是否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属于第几类医疗设备(按照所投设备逐项填写)	注册证或一类备案编号,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提供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并标明在投标文件页码(按照所投设备逐项填写)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应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理解自行拟定分项报价内容，分项报价总价应与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单台设备报价不得超过该设备的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在本表“说明”一栏填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任何偏离”即可。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偏离。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提供,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等情况一览表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供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是/否）	医疗器械类别（一类/二类/三类）	是否为放射类设备	是否为消毒设备	是否为压力容器	设备生产或制造厂商	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或声明页码

8-3 投标产品明细表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中标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车辆类) 车辆属性 (如适用)	(服务类) 服务类型 (如适用)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节能/ 节水/ 环保/ 不涉及	其他	保留空白	保留空白

注：1、投标单位需同时提供此表的可编辑 excel 版存在电子文档中；

2、未注明“保留空白”部分，需根据投标产品情况进行填写；“特殊性质”填“其他”，“产品属性”可填写“节能或节水或环保或不涉及”，请仔细检查 excel 表，不得有合并同列项，不得有空行，不得删减内容。

8-4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提供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投标人填报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5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8-5-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0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实质性格式，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不涉及可删除）

序号	标的	生产者（制造商）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到期日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2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不涉及可删除）

序号	标的	生产者（制造商）	规格型号	发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到期日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